

论伊斯兰教法在华的深度本土化成果 ——中国伊斯兰习惯法 مآثر تأقلم الأحكام الفقهية مع الطابع الصيني (فقه الأعراف بالصين)

د. محمد السيد ابراهيم عبده (*)

ملخص البحث: يُعدُّ الفقه الإسلامي أحد أهم النظم القانونية الخمس الكبرى في العالم، ويُمثِّل إطاراً قانونياً دينياً شاملاً يمزج بين العقيدة والأخلاق بشكل وثيق. وقد استقبل الفقه بعض الموروثات والعادات من أمثلة القانون الروماني القديم والقانون البابلي والفارسي واليهودي، فلم يتأثر بها، بل حلَّ محلَّها أحياناً بقوة أصوله الجوهرية المستمدة من الإسلام؛ مما أكسبه قدرةً استثنائيةً واسعةً على التكيف والتأقلم، ولا غرابة في ذلك؛ إذ هو الركن الركيز والحصن الحصين لمسمى "الشريعة السمحة". فهو يغطي جوانب متعددة من الحياة كالقانون والاقتصاد، ويمتد ليشمل المعاملات والأعراف وغيرها. وبحلول رباح الإسلام إلى مشارف الصين في السنة الثانية من حكم يونغ وي (أسرة تانغ - ٦٥١ ميلادي)، هبَّت معه نسائهم الفقه لتنتشر أحكامه تدريجياً في ربوع البلاد. ومذ ذلك الحين، لم ينفكَّ عن التطور والاندماج مع الصبغة الصينية، لِيُسفر عن انبثاق فقه العرف بشكل يتواءم مع الثقافة المحلية، دونما انزواءٍ عن أصول الفقه أو قدحاً في صلابة الإسلام المنيعة. فلم تُثنِ جسارته عمليات التمدد واسعة النطاق داخل القوميات ولا التوجه الإقليمي أطراف البلاد. وظلَّ الفقه يحافظ

(*) قسم الدراسات الإسلامية باللغات الأجنبية، شعبة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كلية اللغات والترجمة - جامعة الأزهر - القاهرة.

البريد الإلكتروني: Mohammed_Kandee166@yahoo.com

على جوهر العقيدة وأسلوبه المميز في تنظيم الحياة، بيد أنه اكتسب طابعاً صينياً خاصاً، بينما حققت أحكامه انتشاراً واسعاً بين المسلمين في الصين. ولذا يهدف هذا البحث إلى دراسة مآلات ارتكاز الفقه في قلب البيئة الصينية منتجاً لفقه العرف الإسلامي المتسم بخصائص صينية مميزة. وفي مجتمع متعدد الأعراق والثقافات مثل الصين، بات تنسيق العلاقة بين الممارسات العرفية الخاصة بالمجموعات العرقية المختلفة والقانون الوطني ضرورةً لتحقيق الانسجام المجتمعي. وبالتالي، أصبح تكييف العلاقة بين الجانبين شرطاً جذرياً يتيح للقوميات الالتزام بعاداتهم العرفية دون المساس بالقوانين الوطنية.

الكلمات المفتاحية : الأحكام الفقهية، الفقه العرفي الإسلامي، الصين، التأقلم .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Deep Adaptation of Fiqh in China __Chinese Islamic Customary Fiqh

Dr.Muhamad Elsayed Ibrahim Abdou
Department of Islamic Studies in Chinese, Faculty of Languages and
translation, Al-Azhar University,Cairo,Egypt.
 Email: Mohammed_Kandeel66@yahoo.com

Abstract: Fiqh, one of the five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is an all-encompassing religious law collection that combine law, ethics and faith closely. It was tested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slam and take over customary and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ancient Roman law, the Babylonian law, the Persian law and the Jewish law, and thus had a wider range of adaptations, known as the "lenient law"(El-Share'a El-Samha), which covers all fields of religion, law, economy, ethics, and custom. Fiqh began to spread to the land of China along with Islam in the second year of Yonghui of the Tang Dynasty (651 years), and continued to spread thereafter. It has developed and adapted to China's environment. It has been affected by China's widespread nationaliza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regionalization, while retaining it's own unique beliefs and way of life. At the same time, while Fiqh is widely spread

among China's Muslim people, it has also acquired Chinese local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study the Islamic customary Fiqh with strong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at evolved from adapting to the environment of China. In this multi-ethnic and multi culture society of China,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ustomary laws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and the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of national laws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dju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nd all ethnic groups can abide their own customary Fiqh without violating the national legal norms.

Key words: Fiqh, Islamic customary Fiqh, China, Adaptation

摘要: 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伊斯兰教法是一部包罗万象的宗教法规汇集，是一种将教规、伦理和法律紧密结合的宗教法。它由伊斯兰教基本原则检验，接替了古代罗马法、巴比伦法、波斯法和犹太法的某些习惯和法律传统，从而具备了较广泛的适应性，被称为“宽容的法律”(El-Share'a El-Samha)，其内容涵盖了宗教、法律、经济、伦理道德以及生活习俗。伊斯兰教法随伊斯兰教一起在唐永徽二年（即 651 年）间开始传播到中国的土地上，其后不断发展开来，与中国的环境相磨合、相适应，它既受到中国普遍的民族化以及区域化的影响，同时又保留了自己独有的信仰及其生活方式。与此同时，伊斯兰教法在中国的穆斯林民众中广泛传播的同时，也具有了中国的本土化特色。本文研究伊斯兰教法如何适应中国环境并产生具有强烈中国特色的伊斯兰习惯法。在中国这个多民族、多文化共存的社会中，各民族习惯法同国家法功能关系的协调是各族人民融洽相处的必要条件，因此需要调适两者之间的关系，在不违背国家法制定规范的大前提下，各民族遵守自己的习惯法。

关键词: 教法；伊斯兰习惯法；中国；本土化

本课题的研究价值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拥有多样性的文化，各个民族及宗教都有自己独有的一些习惯、规范。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存在着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即为伊斯兰教，其自传入中国之日起直至今日，已经发展为了中国式的伊斯兰教，中国的伊斯兰教大致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内地的伊斯兰教，主要以回族作为代表，也有保安族、撒拉族以及东乡族；而另一个是指新疆的伊斯兰教，主要以维吾尔族作为代表，也包括了塔塔尔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哈萨克族以及乌兹别克族^①。两者之间既有互通的部分，又独具自己的特色，从而共同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法及其习惯法。该文认为在中国的伊斯兰习惯法维系着中国整个穆斯林社会的团结，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所以会表现出其功能性。要正确了解在中国的伊斯兰习惯法所发挥的功能，就必须从其整体上、客观上，分层次、系统化地做出分析，以期得到更为全面的知识。

时至今日，尽管伊斯兰教法研究的热度依然不减，但是其在华习惯法的专著、论文、研究和文章却鲜见，也仅限于研究回民习惯法的著作中专辟章节的简单介绍，真正的专题研究论文亦不多见。甚至专门研究伊斯兰教习惯法的成果谈不上什么数量，特别是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研究无从查证。因此，由本文可以在实现以下的目标：1、介绍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的产生，如何得以形成；2、介绍在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的本质、特征；3、揭示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的功能，如何在中国诸多穆斯林民族的社会及生活中起到了尤为重要的作用；4、更进一步阐明如何使得伊斯兰习惯法同国家法在共存时能够共同维护好社会的秩序。

^①马启成、马金宝：《〈中国回族百科全书〉辞条选登：中国伊斯兰教》，2012年第2期，第47页。

导论

伊斯兰教法的内容博大精深，包罗万象，相比于其他法度而言，它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及其独有的规定性，规范约束着每位穆斯林民众的日常生活及价值追求，协调社会生活中各种层次与关系之间的矛盾，建立与伊斯兰的基本精神相符合的社会新秩序，从教育、伦理、习惯、道德、民俗、经济、政治等社会生活中的各领域对穆斯林民众生活的社会产生全面而深刻的影响。伊斯兰教法的存在意义，远远地超越了它本身的信仰价值，随着时代的变迁，在历经的数千年时光里，在世界上的数个不同穆斯林民族的社会中，它都在不同程度上被民众遵守与实践。

传统的伊斯兰教法经过在中国土地上的长期发展，已经同中国的数个伊斯兰教性质的少数民族交织在一起，逐渐形成了具有这些的少数民族性质的民族式习惯法，完成了中国化的改变。通常也认为，沙里亚法已经成为了少数民族中，在所有中国穆斯林民众的生活上，统领其行为、思想的日常程序化的规范制度。在中国这个多民族、多文化共存的社会中，为了使各民族之间更融洽的相处，通常不同民族的人民会在不违背国家法制定规范的大前提下，会遵守本民族的习惯法。在中国社会上存在的诸多习惯法中，最具伊斯兰教特色的，为穆斯林民众所遵守的，便是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亦称为“民间法”）^①。

在华的伊斯兰习法，指的是独立于中国政府制定的法律（或称作“国家法”）之外的，依据沙里亚法形成的，吸取了汉族习惯法中的精华、具有中国本土色彩的，受到穆斯林^②人士维护和遵守的规范或秩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回族的伊斯兰习惯法以及维吾尔族的伊斯兰习惯法。那么，何为“习惯法”或“民间法”？“习惯法”，通俗来说就是习惯、规范，但却具有法的性质，有学者给出这样的观点，认为

^① 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② 穆斯林，阿拉伯语音译，意为“顺从者”。伊斯兰教信仰者的通称。根据教义教法规定，穆斯林必须诚信伊斯兰教的六大信仰，在行动上遵循五项宗教功课，在日常生活中行善止恶。在中国有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东乡、撒拉、保安 10 个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统称为“中国穆斯林”。姜歆：《中国穆斯林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12月版，第3页。

“习惯法也是一门法律，它来源于日常的习惯，且能被国家所认可和接受”^①；孙国华教授也曾说过，“习惯法，就是国家认可的，并且被赋予了国家强制力的，通俗上讲的法”。^②伊斯兰习惯法包含的内容涉猎广泛，主要包括生活习惯、处世之道、饮食禁忌、婚姻关系、穿着服饰、丧葬形式、财产继承等等数个方面。^③中国的伊斯兰习惯法与中国法一起，交叉渗透，相互协作，相辅相成，共同维护着民族的独立及地区的和谐。

一、在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的形成

随着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增多，伊斯兰教在中国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地传播，具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习惯法得以形成。所谓的习惯法，其实就是源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体现在部分日常的生活方式上。^④文献记证实，唐宋元年间的伊斯兰教人士，“所有事务都需依照《可兰经》、‘圣训’及其伊斯兰教的习俗规范处理”^⑤。

沙里亚法要扎根于中国的土地之上，需要迎合时代发展的潮流，不断进行自我改革以及创新，是一个在中国进行本土化、民族化的过程，也是一个外来的文化逐渐演变成中国本土原有的少数民族文化之一的过程，而其中，最具伊斯兰教文化性质的在华伊斯兰习惯法的产生，则成为了沙里亚法向中国本土化演变成功的主要标志。

中国穆斯林在生活习惯上参照伊斯兰教的教义，并将沙里亚法作为规范日常行为的准则。沙里亚法在中国经过长时间传播，为适应中国的本土化环境，当地的信仰者在保持它原有主旨不变的前提下，不断改造其形式、结构及功能，并进行不断地补充，逐渐被中国这个民族的大家庭所接受。沙里亚法在中国的本土化过程中也就呈现出其形式上、结构上、功能上，甚至是其意义上的转变。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在遵

①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姜歆：《中国穆斯林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12月版，第3页。

② 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1页。姜歆：《中国穆斯林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12月版，第3页。

③ 刘淑媛：《回族习惯法探究》，《回族研究》，2000年第1期，第38页。

④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2页。

⑤ 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77年，第20页。刘淑媛：《回族习惯法探究》，《回族研究》2000年第1期，第38页。

守、解释、执行的过程中，在维持主旨不变的前提下，表现出各个民族独有的特性，如此转变的结果就是在中国产生了具有鲜明的民族特性的伊斯兰习惯法。

沙里亚法的中国本土化主要是以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以及“圣训”为模板，并且依托沙里亚法为准则，协调中国穆斯林民众在生活方面的特殊关系，例如中国穆斯林同真主之间存在的一种宗教性质的信仰关系，以及在婚姻、家庭和继承等等方面的私人的身份关系，调整中国穆斯林在国家中享有的诸多社会关系，且要被信仰伊斯兰教的虔诚中国穆斯林人士在宗教的信仰上以及一些私人性质的身份领域（或被称作是私法的领域）^①中和现代国家的社会上严格遵守的一系列带有宗教色彩的规范义务。^②在中国，具有显著民族或者是地方特色的伊斯兰习惯法，最具代表性的主要是回族的伊斯兰习惯法，以及维吾尔族伊斯兰习惯法。

通俗来讲，中国伊斯兰习惯法是直接来源于沙里亚法的，沙里亚法代表的是伊斯兰这一宗教自诞生之日起，在世界范围内或社会中世俗化、原则化、制度化以及律法化的体现。^③在中国的伊斯兰民族的形成过程中，其构成十分复杂，以回族为例，在其民族的起源上看，有一部分是地域之外而来的他国人，另外一部分则是包括了中国国境各民族中的成分，尽管他们所出生的地域不同，文化背景以及受教育的程度都不尽相同，但是他们在中国的境内由于同个信仰而逐渐形成了一个共同的民族。在这其中，作为聚合各种人或信徒的纽带，便是对于文化或者是文明的需求而引起的认同感。在当时，沙里亚法作为一种从外而来的文化传播形式，很难被广大中国的民众所理解和普遍接受，因此在其传播的初期，就被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体利用中国的传统文化将它进行了“再解释”，通过这样一种通俗易懂的本土文化对沙里亚法的再解释，沙里亚法文化所本有的某些“特质”在传播后依旧保留了下来，且与之前在外形上保持基本的一致性，但是在其功能方面、形式方面以及意义方面有发生了一定的改变，这种改变使其本身更好地适应了新环境，更易被人们所接受。于是，沙里亚法在中国的本土化过程中发生了功能上、形式上以及意义上的转变，中国的伊斯兰民族对沙里亚法的了解、

^① 吴云贵：《伊斯兰教法概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页。

^② 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③ 马宗正：《试论回族习惯法形成与发展的时代特征》，《回族研究》，2006年第2期，第103页。

遵守或者是执行上也在普遍的共性上展现出独特鲜明的个性，其转变的结果，导致产生了一种更具鲜明中国民族特征的在华伊斯兰习惯法，这在中国的多个伊斯兰民族中也都有不同程度地体现。

从起初的唐朝、宋朝开始，中国的伊斯兰习惯法就逐渐地开始其较为漫长的一个形成以及发展的道路，在这一道路上，多种文化并存的元朝则成为了这一发展的关键历史时期。从现在看来，我国历史上的元代发生了各种民族相互融合的状况，留居中国的众多穆斯林民众为了更好地生活在多元化的这样一个文化背景之下，就需要去自主地调适伊斯兰教同朝廷、社会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这就成为了当时解决其生存以及发展的，相当重要的，并且较为迫切的一个问题，也可认为是沙里亚法在中国实践的一个转折。明清两朝时期以前，其沙里亚法的知识相对匮乏，穆斯林民众的一些行为几度面临失控的局面，为使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能更好地传播，明清诸多穆斯林学者开始注重汉译伊斯兰教经著的重要性，其后，围绕这一主题逐渐展开了一系列的活动。当中国的穆斯林民众自成几个独立的新兴民族后，为使各自的新兴民族更好地生存，教众对沙里亚法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再解释”，主要结合了中国传统儒家的思想。此后，才真正地形成了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

二、在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的实质

沙里亚法在中国与本土的诸多民族结合，便一直以伊斯兰习惯法的形态被一代代地传承了下来，尽管得到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状况下政治、文化、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使其在外貌、内容上有所改变，重心有所偏移，但其沙里亚法的本质并未受到影响。^①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反映出伊斯兰民族的根本利益，彰显着中国伊斯兰社会普遍倡导的正义与公平。

在沙里亚法实现中国的本土化、民族化之后，这一过程历经了一个较为漫长的发展时期，在理论层面上，旧时中国伊斯兰民族所遵循的沙里亚法，同当今社会所遵循的沙里亚法相比，在形式、内容、功能等方面，还是存在一定限度的差别。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中主要涉及了穆斯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生活规范，主要包括了风俗、伦理、习惯、道德、家庭、婚姻及公共事务等等的行为秩序，其中主要用禁忌等等的方式限制住人类的行为本

^① 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2页。

能，预防或者是制止未知灾难、危险或犯罪的发生，尊重社会整体的意志，遵守社会上的公共规范，与人和善、远离纷争，达到和谐社会的目的，努力构建中国的穆斯林社会中的新秩序和规则。习惯法中还涉及到对穆斯林社会的成员组成、债务债券关系、继承等等作了调整及规范，这些都对社会的和谐及安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的核心内容是伊斯兰沙里亚法，本身的内容大多还是涉及到伊斯兰教的教规以及教义，其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坚持“六大信条”，即每个穆斯林民众必须坚信真主唯一，坚守《古兰经》及“圣训”的规定，承认先知穆罕默德，相信“现世”以及“后世”的存在，相信真神的存在；坚持履行“五大功修”，包括礼拜、天课、念作证词、朝觐、斋戒。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的涉猎是十分广泛的，在穆斯林的日常行为和习惯上，对其影响最为密切的便是饮食习惯方面、衣着服饰方面、宗教活动方面、婚姻关系方面、丧葬习俗方面、家庭继承方面等等。^①

在饮食习惯方面，主要食用牛、羊等肉类动物，主张禁止食用猪肉、血液以及自死物等等，并且主张禁止毒品的吸食，且不允许饮酒。该方面的是否被遵守，并未得到任何外在的律令的强有力的支撑，仅仅依靠的是他人舆论的谴责。

在衣着服饰方面，强调出门时，男士要戴白色的小圆帽子，女士要用盖头遮住头部。在过去的伊斯兰教中，依据女子年龄的大小，要求要遮戴不一样的盖头：少年时期的女子的盖头是绿色的，青年和中年时期的女子的盖头是黑色的，而老年时期的妇女的盖头是白色的。现在社会中，青年和中年时期的女子几乎不再遮戴盖头，只有一些老年的妇女教徒才会以遮戴盖头。

在宗教活动方面，作为一名穆斯林人士，应履行的第一项宗教义务便是信仰伊斯兰教。在日常生活中，这一宗教的义务表现为参照伊斯兰习惯法的规定开展、参与一系列的宗教活动。自小，每个穆斯林都要学着念诵“清真言”，在成长之后还应尽量掌握《古兰经》的内容，依从《古兰经》要求的规定做人做事；每天，穆斯林都应该做五次的礼拜；在做每次礼拜之前，教徒都应该大净或者是小净；主麻日被放在了每星期的周五这一天；在所有的穆斯林中，当男子超过了12岁，以及女子超过了9岁，依据伊斯兰习惯法，每年他们就应该进行29天到30天的封斋；每位穆斯林民众都应该诚实守信，多做慈善之事；等等。当有教

^① 刘淑媛：《回族习惯法探究》，《回族研究》，2000年第1期，第39-40页。

徒违反了这一习惯法中的条文，便会被家族长辈行使强制性的措施，或者是受到全穆斯林社会的舆论及谴责。

在婚姻关系方面，对提亲、定亲、结婚、离婚时的仪式以及人员等等都做了明确规定。结婚被认定是真主对其信徒的命令，是一项每个穆斯林必须对真主履行的义务，对于符合结婚年龄及条件的男子及女子，自身及上方的父母或者是其监护人而言，都应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对于结婚时具有民事行为的能力以及独立的财产之人，应当自己选择陪伴未来的配偶，不允许违抗真主的命令，做一个独身者。准许超过 15 岁的，且理智等方面健全的穆斯林人士结婚生子。但是，有文献调查发现，“在中国农村的一些回族女子的状况显示，一旦超过了 20 岁还未结婚，便会被认为是‘大姑娘’了”^①，因此，“回族的许多妇女在 20 岁之前便已经结婚生子，挑起了整个家庭生活上的重担，例如维持家庭正常的生活，赡养双方的父母，伺候照顾自己的丈夫以及抚养善待子女等等”^②。这种早婚的现实，有悖于国家制定的计划生育政策，同时婚姻双方缺乏了解，对于家庭责任的承担也十分不利，对其子女的教育方面也有较大的伤害。习惯法中规定，不允许穆斯林同汉人之间进行联姻，双方都信仰伊斯兰教才被准许自由结婚。结婚过程中有三道程序，分别是求婚以及验家、定亲、成亲。只有完成了这三个缔结婚姻的程序，两人才算正式结为夫妻。其后，虽然在逐渐简化这种结婚程序，但是沙里亚法中规定的某些仪式依旧未改变。在中国的伊斯兰习惯法中，是不准许夫妻双方离婚的，只有当双方的夫妻关系紧张到两人无法共处一室的时候，离婚才被看作是允许的。

在丧葬习俗方面，禁止说“死”字，以“无常”、“归真”或者是“完了”来替代“死”字，对于去世之人的遗体，将其称之为“埋体”。在教徒归真后，不准以棺木盛放遗体。一切由阿訇来主持，并且依据规定的流程用清水对埋体进行清洁。主张伊斯兰教人人一律是平等的，埋体不分男女、老幼、贵贱或贫富，在其沐浴其身之后，只准许用三丈六尺的白布进行包裹。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在丧葬方面具有一定的内容先进性，主张对埋体实施土葬，禁止火葬，应执行速葬，即三日以内必须埋葬死者，提倡薄葬。在送葬之时，由阿訇及其亲友将逝者“向

^① 刘援朝：《临夏市回汉民族居民婚姻行为的比较研究》，《宁夏社会科学》，1992 年第 5 期，第 32-33 页。

^② 刘援朝：《临夏市回汉民族居民婚姻行为的比较研究》，《宁夏社会科学》，1992 年第 5 期，第 39 页。

西而立”，仪式结束后，男性的亲友会轮流抗抬埋体，直至到达墓地为止。将埋体安置在坟墓时，应面向西方，头在其北侧，脚放于南侧，亲友解开白布的带子，关闭墓门。整个丧葬过程，禁止哭丧，只准诵经以及散“乜贴”^①。丧葬结束之后，主家应向其亲友泼撒“乜贴”，并请阿訇在当晚咏诵宵夜经，直至三七，都要请阿訇到坟前念经。此后，在四十日、百日、周年以及三年等时间，都要举行一些纪念他的活动，散“乜贴”，并再请阿訇念经祈福，恳请真主解救亡者。

在家庭继承方面，在伊斯兰教中，无论是男子，还是女子，都享有继承权。在伊斯兰教中，伊斯兰习惯法中对财产继承的规定，实质上是为了调整整个家庭中的财产关系。父母双方去世之后，依据遗嘱女子可以继承一些家中的物件，如衣物等等。当继承人有两位或多位，且发生遗产继承的纠纷时，如果双方或者均不采取法庭裁决时，可以请阿訇或者是本家族中的长者依据沙里亚法来进行调解，如协议达成，则各方都必须遵守；如有必要，则用《古兰经》来发誓，且各方都应遵循，违者必会遭受惩罚以及诅咒，以此保证约定的执行。

三、在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的属性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是某个特定历史条件下，宗教、社会及其文化等协作的产物，它区别于通过国家制定的法律，且与其他宗教的教法截然不同，它自成一系，具有自己独特的魅力，是一种特别的法文化，其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紧密联系伊斯兰教的精神。

伊斯兰教通常把习惯及其习惯法归纳进宗教的体系中，以宗教的约束力去实施，将其看作是真主教化世人的途径，体现了真主的意志，强调其合法性和不容更改性，认为伊斯兰习惯法适用于任何条件及环境背景，既适合于现世的情况，且能被很好地应用，同样，也适合于后世的状况。^②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中涉及到许多伊斯兰教的原则以及精神方面，往往还是他们的直接延伸或者是具体详尽地体现，从中可以明显看到，法律与宗教有着很深的渊源，其法律同宗教之间交织的越密切，它的地位就会越高。

尽管如此，它作为一个法律性质的规范，与传统伊斯兰教的教义还

^① 乜贴(Niyah) 伊斯兰教用语。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心愿”、“意图”、“决心”等，经堂语为“举意”。

^② 姜敏：《中国穆斯林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12月版，第15页。

是有些许区别的。伊斯兰习惯法与伊斯兰教的教义在某种层面上是相互渗透融合的，但伊斯兰习惯法自身包含着某些宗教性质的义务和禁忌，其中却不涉及宗教的一般性教义，这使它具有了独立于宗教教义的地方，因此习惯法中提到的规则与伊斯兰教的教义不是完全契合的；伊斯兰教自创教之初到现在，其形成的习惯法也愈加趋于成熟，逐渐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自身调整的范围除了涉及到调整了教义的内容外，还涉及到穆斯林民众的日常生活，以及在现实社会和环境可能遇到的困难及问题，并给予了具体解决的案例，转化成为相对来说，较为独立的分支体系，具有了相对较为独立的界域；历史上，中国政府设立过专门管理、实施伊斯兰习惯法的专职执行机构和人员，如管理穆斯林民众的“回回哈的司”机构，以及审判穆斯林民众纠纷事务的“卡迪”法官，这使其在职能上与一般的神职人员还是有所不同的，一般的神职人员在日常上只专门管理、处理自身宗教中的一些事务，没有“法官”的职能。

第二，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涵盖了多种道德及规范。

任何宗教在创教之初都是十分注重道德规范的价值，会将其添加到自己的教义中，并会通过借助无上的权威去引导民众接受自己的教义，推行世俗易于接受的伦理准则。当世俗的道德与至高无上的权威捆绑在一起，人们便会相信这是“绝对正确”的，便会产生了盲目遵从的心理。由伊斯兰教的教义得出，真主主要通过沙里亚来引导其子民踏入正确的旅途。伊斯兰教在法律以及道德上并未作出明确的划分，其法律中渗透着众多道德的思想，倡导用道德感化世人，用世间伦理来教化众人，认为谆谆地劝导往往比残酷的惩罚要有用的多，这也是与其他的宗教较为相似的地方。由此看来，无论是内容，还是表现形式，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都具有了鲜明的道德情怀。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中就涵盖了诸多道德性质的规范，它提倡尊老爱幼，善待穷人；倡导心存善心，对于孤儿寡母的财产，要做到心如止水，不侵占；提倡善待家中的妻子与儿女，孝敬年老的父母；倡导与人交易时要信守承诺、公平买卖，不强买强卖；劝导世人面对诱惑时要克制自己，不被贪婪迷惑住双眼，不放贷取利，不聚敛财富；等等。但是这些只是具有劝诫的性质，对违反或触犯这些道德的行为，并没有对应的制裁措施，或者有些有相应的制裁，却不是实质的现世惩处。因而与具有实质制裁的法律不同，其遵守的程度只能依赖教众对宗教的信仰程度及道德品质的高低，故不存在一定的可诉性，世人也常常认为其只是

一种道德的规范，而不将其看作是法律条文。

不能否认，宗教对道德的推行还是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以宗教的形式倡导道德，通常会比世俗的形式更有力度。如在中国的伊斯兰习惯法中，针对像是抽签、残忍杀害女婴、放债取利、赌博成性、侵占孤儿的财产等等的一些行为，都是明令禁止的，这样一些基本的道德禁令，在一些宗教的经典中都是有据可查的，当有人触犯了这些禁则后，尽管未有具体的制裁措施，但是这些禁令会借助伊斯兰教中“真主的禁令”以及“后世的惩罚”之力量，会对本宗教有虔诚信仰的教徒产生一定的束缚。

第三，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具有统一性和多样性。

一方面，在伊斯兰教的发展历史上，主要产生了逊尼派与什叶派两个派别。可以看到，在大多数历史时期中，逊尼派处于一种统治的地位，故什叶派不甘心这种被压迫的状态，曾想建立属于自己的一个统治的政权，以此来推行自己的沙里亚法。两个派别从教义、法律等方面来分析，是存在诸多分歧的，其中可以看到，最为突出、差异最为明显的一部分就是继承法^①，这也使得两者所在地区的法律也产生了变化，从而促使了伊斯兰习惯法多样化的产生，这对伊斯兰世界还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起初的沙里亚法仅适用于伊斯兰教的诞生地，主要的应用范围是在阿拉伯半岛上的麦地那以及麦加，但后来随着伊斯兰教在全世界范围的发展，逐渐传播到欧洲、亚洲以及非洲的一些地区，受到当地不同政治、环境、文化、经济以及社会等多方面的影响，沙里亚法也做出了适应性的改变，从而带有了地域性的特点。

由此分析，从伊斯兰教的起源以及发展上来看，沙里亚法本身就在精神的统一性下带有多样性的色彩。在其传入中国后，中国的许多民众在改信伊斯兰教的过程中，不可能瞬间放弃原用的习惯、文化以及法律，大多采用了变通的形式，在不断磨合及融合中，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也因此具有了多样性。当然，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也是具有统一性的，其在教义、教旨、道德准则、信仰等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既增强人们对于主导文化的认同，又增强了共同体^②中个体间的凝聚力，

^① 什叶派在解释《古兰经》的基础上形成了本派的继承规则，强调母系亲属在继承中的地位，从而确立了较为有利于妇女的继承原则。参见高鸿钧：《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174页。

^② 无论英文里的 Community，还是德文里的 Gemeinschaft，其原义都是“共同体”，是一种人们在共同的地域、语言、宗教信仰、传统习俗、生活方式等影响下而形成的，共同的心理

维护了宗教信仰至高无上的权威，以及宗教道德普遍适用和宗教教义统一一致的原则。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之所以在数世纪之后还保有其活力，也正是由于它自身的多样又统一。正是依靠这一特点，中国的诸多伊斯兰民族才得以在社会的不断变革中稳步地向前发展。

第四，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具有独特的审判及惩罚方式。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中规定，在审判过程中，面对诸多嫌疑人却无从判断时，就会通过对《古兰经》的手持时间的长短，或者是带有宗教性质的发誓来达到确定违法者的目的。如果是通过对《古兰经》的手持时间长短判断，则手持时间更为长者获胜，反之手持时间短则为失败；如果是以发誓的内容作为判断是否违法的证明，则多是带有宗教的性质，例如男人会变成女人、夫妻之间会失去“尼卡哈”（指的是婚姻的关系）、变为异教徒或者是失去自身的信仰等等。这是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中完全区别于当今用证据说话的审判方式。

在如何解决纠纷的问题上，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提倡以调解为主的方式，且被当作是司法上一个必然应用的阶段。经典中记，当穆斯林民众之间发生纠纷时，往往会请到阿訇或者是有名望的长辈出面调停，执行严定的诉讼审断程序，最后才会选择官府的司法程序。伊斯兰教认为这是一种处理本民族之内或者是同其他民族之间的矛盾、纠纷的传统方法。

在伊斯兰民族中，倘若有教徒违反了伊斯兰习惯法，他就要受到跪经、鞭笞、罚款、扎坊等等方式的惩处，以此来救赎自己的罪责，统称为“罚赎”。^①跪经，又叫做“顶经”，指违法者要手中捧着《古兰经》，或者是在头上顶着《古兰经》，以忏悔所犯的罪行；鞭笞，也叫做是“打鞭子”，对犯法之人处以此“罚赎”时，往往以缠头巾所拧的鞭子替代传统意义上的刑鞭，象征性的进行惩罚，旨在劝导、警戒违反之人；罚款，是说依据违法行为的轻重，没收其人一定的金钱，该钱财用来添置宗教所需的用品和器具，交由清真寺来使用；扎坊，是伊斯兰教中最为严厉的一种处罚，由伊斯兰教的掌教或者是在乡老会上决定，停止他的宗教关系，禁止为他举办的所有宗教性质的仪式，其家属也会

素质支配下结合而成的共同体。姜歆：《中国穆斯林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12月版，第6页。

^① 勉维霖：《中国回族伊斯兰宗教制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13-214页。

被牵连，受到教内舆论的谴责，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①

第五，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处于一种相对稳定的发展状态。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是由穆斯林民众经过长期的生活经验积累，加之对伊斯兰教的虔诚信仰融合而成，并且通过后世不断的继承及补充所形成的习惯规范。它形成确立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之内，表现出一种极强的生命活力，在世俗中规范者教徒们的行为，调整着生活各阶层的社会关系。它以顽强的生命力植根于穆斯林这一群体的日常生活中，表现在各种宗教的仪式上，体现出持久性和坚韧性。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也是中国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能凸显出一个民族的基本观念及意识，所以也具有一定的稳定发展性。

当然，这样的稳定也是相对的，它也会随着时代、社会、生活方式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变化，因此也会具有一定的变异性。在历史向前推进的过程中，社会是在不断发展的，而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也同样在不断改变、发展。在一定层次上来说，变异是绝对性的，稳定才是相对性的。在历史的某个时间点上，社会的阶段不同，人们生活的方式不同，生产力的发展也不相同，这些也或多或少地反映在习惯法上，但是对于一个伊斯兰社会而言，其伊斯兰习惯法还是在稳步向前发展的。

四、在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的功能

“功能”一词，最早被定义为“社会的制度同机体需求的相统一”。^②此后，“功能”一词便被广泛地应用到各个领域，也引申出诸多的含义。法律是为约束人们的行为而存在的，但它也不是万能的，它的存在，产生了许多功能，通常认为，“法律是带有功能性质的”^③，其主要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某种手段、方法。亚里士多德认为，“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④，在一个国家中最好的统治方式是法治，法治带有理性思维，而人治是偏感性思维，故而法治要远远优于人治。法律只有同国家、社会的形态、社会的组织、社会中的某个人等等一起，共同作为一个社会结构的组成要素，产生的功能才更具意义。分析

^① 石春燕：《我国当代回族习惯法变迁原因探析》，宁夏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第32卷第1期，第113页。

^② 迪尔凯姆（E. Durkheim）在其《社会学方法原则》中首次提出“功能”的概念。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页。

^③ [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78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71页。

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22页。

法律的功能不能脱离社会结构的整体，其分析是相对的，只有站在正确的角度，其分析才最为严谨。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在中国诸多穆斯林民族的社会及生活中起到了尤为重要的作用。通常说，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发展，必然依靠的不是一门国家法，还应当有其他的民间法作为辅助^①。针对一些特别的地区，民间法往往比国家法更能凸显其调控的功能，更易维护该地区的稳定。^②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维系着中国整个穆斯林社会的团结，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所以也表现出其功能性^③。要正确了解在华伊斯兰习惯法所发挥的功能，就必须从其整体上、客观上，分层次、系统化地做出分析，以期得到更为全面的知识。

首先，在华伊斯兰习惯法带有一般性的社会功能，影响着诸多穆斯林民族的社会生活。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维护着穆斯林团体的社会秩序，保障着各民族间的共同的以及整个的利益，对于正常的交往、生活及生产等社会秩序都给予适当的保护，而对于妨碍甚至是破坏的行为给予严肃的制裁，以此促进着整个社会的稳定及发展。其习惯法所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了穆斯林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婚姻家庭、债权债务等等多方面，主要通过设置禁忌的方式来约束和规范人的行为，以期达到预防和制止未来可能发生的危害（包括人为以及自然造成的危害），维持社会的良好秩序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友善关系，使社会繁荣向前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来源于伊斯兰教的教规、教义，它联系着当代的社会现实、现状，同中国当代的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相结合，有效地维持着宗教的各项活动。其习惯法的平稳发展，离不开中国在宗教信仰方面法律、政策的支持，两者一道，共同应对着宗教外部及内部的各种变化，保障宗教正常活动的开展，强化了教众对于其宗教的信仰，增强

^①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2页。

姜歆：《中国穆斯林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12月版，第339页。

^② 陈敬刚：《国家法与民间法二元建构及其互动之思考》，《河北法学》，2000年第4期，第15页。

^③ [美]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14页原文“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使其组成部分实现最低限度的整合，维持这种必要的整合或必要的团结的过程就是‘功能’。因此，可以用对维持社会必不可少的一致的作用来说明每一社会的结构特征。在分析中，社会结构和社会结构生存所必需的条件是不可还原的。社会的每部分都对整体有‘功能’，整体由具有不同功能的部分搭配而成。整体一旦搭配出来，就具有了部分所不具有的特征和性质。”。

了各民族的自信心与凝聚力，为维护各民族的稳定团结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作为民族文化的一个体，涉及到穆斯林社会及生活的方方面面，依赖世代代穆斯林人民的继承、积累以及创新得以发展，正是由于这一发展，民族的文化才得以延续。习惯法可以看作是中国穆斯林式的“百科全书”，内容涉猎广泛，涵盖诸多领域，因此这一习惯法的遵守，就意味着要遵守该民族的风俗习惯，参加穆斯林社会的各项活动，故而它的存在，使得穆斯林民族特有的民族文化得以传承，本民族的基本特征得以保持，进而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传递与发展。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中涉及到诸多的伦理道德以及婚姻家庭的习俗规范，其主要以禁忌的形式出现，目标是使教众自觉遵守其规范，共同维护本民族中正常性婚姻家庭的关系，提倡正确的伦理道德。例如，在伦理道德方面，对“孝敬父母”作了系统而全面的阐述，使其更加深刻、具体，这也是明显有别于国外伊斯兰习惯法的地方。^①而在婚姻家庭方面，也倡导正确的性道德，维护好家庭间的和睦。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中各项关于财产和经济的规定，主要包括着重解决个人同国家及社会之间、局部同整体之间、眼前同长久之间利益的矛盾，保护合理合法的经济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经济利益上的纠纷等等。其规定推动着中国伊斯兰社会的生产力发展，使得有限的资源得到了合理的利用，维护着生产利用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了经济利益及发展的平衡，为生产以及商业秩序的稳定提供了很好的现实依据。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满足着人们的需求，促进着个人自身的发展。它对个人的权利与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提倡人与人之间合作，通过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组成一个新的社会群体，集体活动以应对各种问题，为个人的成长发展提供可靠的依赖，实现群体的社会化。规定了通过抢劫、强奸、偷盗等伤害他人得到利益的行为必须遭受制裁，保障人们的安全，为穆斯林创造舒适的生存环境，并对如交往、婚姻、知识、信仰等等在内的个人需要也作出明确规定，以使人类健康成长、发展。

当然，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也对人类生存的环境及依靠的资源作了规定，提倡合理性的开发及利用，并且要善加保护。

其次，由于在华伊斯兰习惯法带有法律的性质，故其也具有法律上的功能。

中国的穆斯林可以看作是社会中的一个有机整体，在处理社会上的

^① 马绍周、隋玉梅：《回族传统道德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8页。

诸多事务时都需要有法可依。社会中存在的最大矛盾，就是利益的冲突，为保证生活的正常进行，就必须借助法律这项工具，习惯法作为一个伊斯兰的法律，能更好地解决穆斯林中的这一矛盾。习惯法也为穆斯林在中国社会的生存及发展提供了便利，穆斯林要想在社会中有更好地发展，就必须与他人进行合作，习惯法中对个人行为的规范正好可以作为依据和保障，使穆斯林能更合理地制定计划以及安排活动，拓宽合作的空间，确保合作的进行。习惯法是一定穆斯林社会价值的制度性体现，传承着民族的文化，法律的演变，促进了社会制度的变革，增强了中国伊斯兰社会人民的凝聚力，因此也具有教育性质的功能。

当然，习惯法也具有其他社会影响方面的法律功能，主要用于调节伊斯兰内部的关系，协调伊斯兰内部同外部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伊斯兰社会的公共性事务，使伊斯兰社会能更稳定、持续的发展。

五、在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的同国家法的功能调适

中国的伊斯兰习惯法同国家法并存是在当今社会上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如何使得二者在共存时能够共同维护好社会的秩序，这就需要它们在其功能上有所调适。^①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中主要包含的是一些习惯、习俗或者是惯例，是一种带有功能性质的可以调节社会关系或秩序的工具，与国家法之间并非是完全契合的，因此需要调适两者的功能关系，使习惯法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的法治文明的建设。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须同国家法一道，共同维护中国的社会安定、政治稳定及民族团结。目前来说，应当运用习惯法在政治上的作用，进一步挖掘它的传统意义，找到用于稳定国家团结的方式，与国家法打好配合，共同维护好穆斯林内部的团结，积极协调穆斯林民族同其他民族的关系，参与改革开放的国家策略，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历史也证明，中国回族作为中国重要的穆斯林民族，自身经济、文化的发展，除了与本民族内部政治的稳定和团结有关外，也离不开中国党与政府的理解、支持与帮助。为促进社会的更好发展，中国政府用习惯法对穆斯林民众加以教育、引导，倡导爱国守法、民族团结的

^① 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52页。

观念，正确地看待不同民族在习俗、信仰上的差别，促进本民族及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的发展。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须同国家法一起，共同促进穆斯林聚集区的经济发展。习惯法应当正确地鼓励人们主动从事到劳动或生产中，积极地创造、积累社会财富，保障好人们的合法财富权益，引导正确地经济价值观，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添砖添瓦。习惯法提倡人们应当同时注重“今世”及“后世”，引导人们在立足于现实的条件下，还要考虑到来世的生活幸福，将经济与生活看作是民族兴盛发展的头等大事，教化人们应当用长远的眼光看待问题，对于非法暴力的行为给予严厉的批评处罚。在当前的穆斯林聚集区，存在一些影响当地经济活动的问题，其行为，严重制约着穆斯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政府需联合穆斯林的开明人士，在不违背《古兰经》及“圣训”的前提下，结合国家法，解放思想，对习惯法进行提出新的解释，对穆斯林民众进行正确的引导和规范，带领其“脱贫致富”，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须与国家法一同，提升穆斯林聚居区的教育发展水平。习惯法应紧紧围绕着国家法，对个人起到正面的教育作用，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正确的引导、扶持与保障，对伊斯兰教的传统式课堂讲课应给予正确的继承和改革，使其与时代接轨，引进现代的教育理念，改造传统教育的局限，大力宣传宗教及传统的文化知识，继承及发扬前人的优良传统，加强科技知识的引导，培养人们的管理认识技能，注重生理教育的同时注重心理的教育，注重人才的多层次、立体化培养。要克服传统宗教教育的单一化，应制定多角度、多渠道办学，树立一种“发展经济为教育，教育发展促经济”^①的现代观念，引导人们形成注重教育、关心教育的理念，通过教育促进社会发展。

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须与国家法一起，加强穆斯林民众的精神文明的建设。相对中国精神文明的建设，穆斯林作为其中的一个分支，对其发展也起到重要的作用。国家法对精神文明具有巩固与保障其建设的功能，而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对穆斯林聚居区也具起到同样的功能，利用

^① 同上，第 158 页。

自身的能动性为其建设创造有利的条件，培养民族与整个社会的协调氛围，引导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处理好本民族在宗教、道德等方面同国家法间的关系。习惯法须加强群众爱国主义的教育，在引导教众遵守宗教教义及沙里亚法的同时，强调遵守好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政策。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形成及发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未来它也将进一步延续下去，已经成为了中国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在华伊斯兰习惯法也已经成为中国法文化中不可或缺的组成。伴随着时代、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的形势和秩序同以往也有了极大的转变，伊斯兰教要想打破原有的局面，得到自身的突破，就必须对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进行调整。在华的伊斯兰习惯法应当适应新的法律精神的要求，在国家制定的法律许可和保障下，保持原有的主旨不变，同中国法律进行良好的互动，与时俱进，不断改革创新。一方面，中国伊斯兰宗教的个人行为应当归纳进国家法的约束和规范之内，在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同时，还应当履行中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另一方面，中国的穆斯林民族需结合当代“法治”的要求，不断完善自我，引导教众学习、继承本教习惯法的同时，向教众宣传中国的国家法，引导他们学习、遵守中国的国家法，响应中国的国家建设需要，积极投身于整个中国的法治文明建设中。

结 论

伊斯兰教法的内容博大精深，相比于其他法度而言，它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及其独有的特性，规范着穆斯林的日常生活及价值追求，协调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从教育、伦理、习惯、道德、民俗、经济、政治等社会生活中的各领域对社会产生全面而深刻的影响。其存在的意义，远远地超越了它本身的信仰价值。随着时代的变迁，在历经的数千年时光里，在世界上的许多社会中，它都在不同程度上被民众遵守与实践。自诞生之日起，伊斯兰教法的发展历经了漫长而艰辛的岁月。后来延伸至中国，其为适应中国的环境而演化出与华接轨的习惯法，该习惯法是伊斯兰教法主要成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伊斯兰教法为根本，不断融入中国当地的习惯、习俗，逐渐形成了具有强烈中国色彩的中国部分少数民族习惯法。同时，中国的伊斯兰习惯法与中国法一起，交叉渗透，相互协作，相辅相成，共同维护着民族的独立及地区的和谐。

本文认为带有法律性质的伊斯兰习惯法会通过设置禁忌的方式来约束和规范人的行为，也对于妨碍甚至是破坏的行为给予严肃的制裁，以此促进着整个社会的稳定及发展，由于这一发展，民族的文化才得以延续，这为个人的成长发展提供可靠的依赖，实现群体的社会化。从该文中还可以得到三个重点：一，中国伊斯兰习惯法的目标是使教众自觉遵守其规范，共同维护本民族中正常性婚姻家庭的关系，提倡正确的伦理道德。例如，在伦理道德方面，对“孝敬父母”作了系统而全面的阐述，使其更加深刻、具体，这也是明显有别于国外伊斯兰习惯法的地方。二，伊斯兰习惯法中财产和经济的规定，可以解决个人同国家及社会之间、局部同整体之间、眼前同长久之间利益的矛盾，保护合理合法的经济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经济利益上的纠纷等等。三，社会中存在的最大矛盾，就是利益的冲突，为保证生活的正常进行，就必须借助法律这项工具，习惯法作为一个伊斯兰的法律，能更好地解决穆斯林中的这一矛盾。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杨经德：《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2] 郑祝君：《外国法制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
- [3] 马明贤：《伊斯兰法：传统与衍新》，商务印书馆出版社 2011年版
- [4] 吴云贵：《当代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版
- [5] 吴云贵：《真主的法度——伊斯兰教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年版
- [6] 马明良：《伊斯兰文化新论》，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9年版
- [7] 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
- [8] 刘淑媛：《回族习惯法探究》，《回族研究》，2000年第1期。
- [9]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 [10]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77年。
- [11] 姜歆：《中国穆斯林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12月版。
- [12] 吴云贵：《伊斯兰教法概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年版。
- [13] 高鸿钧：《伊斯兰法：传统与现代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
- [14] 勉维霖：《中国回族伊斯兰宗教制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7年。
- [15]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 [16] 马绍周、隋玉梅：《回族传统道德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
- [17]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
- [18] [美] 波斯纳：《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 [19]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 [20] [美]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

二、论文类

- [21] 哈宝玉：《伊斯兰教法的中国历程及形态》，《伊斯兰文化》2009年第1期。
- [22] 王银：《回族穆斯林的风俗习惯与刑法的协调保护》，《中南民族学院

学报》2001年3月第21卷第2期。

- [23] 冯怀信：《伊斯兰法的道德价值及其现代启示》，《文化纵观》2007年
- [24] 黄跃庆：《试析近代伊斯兰法发展的特点》，《阿拉伯世界》2005年第4期（总第99期）
- [25] 哈宝玉：《蒙元时期的穆斯林与伊斯兰教法》，《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 [26] 王东平：《元代回回人的宗教制度与伊斯兰教法》，《回族研究》2002年第4期。
- [27] 王瑞：《简析元代的民族融合》，《哲学史学研究》2013年第81期。
- [28] 金宜久：《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地方化和民族化》，《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1期。
- [29] 马宗正：《试论回族习惯法形成与发展的时代特征》，《回族研究》，2006年,第2期。
- [30] 刘援朝：《临夏市回汉民族居民婚姻行为的比较研究》，《宁夏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 [31] 陈敬刚：《国家法与民间法二元建构及其互动之思考》，《河北法学》，2000年,第4期。
- [32] 石春燕：《我国当代回族习惯法变迁原因探析》，宁夏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第32卷第1期。
- [33] 马启成、马金宝：《〈中国回族百科全书〉辞条选登：中国伊斯兰教》，2012年,第2期。

三、学位论文类

- [1] 杨志玖：《元世祖时代“汉法”与“回回法”之冲突》，北京大学 1941年硕士学位论文
- [2] 刘鸣：《伊斯兰教在元代中国的传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
- [3] 任捷：《民国时期伊斯兰教发展的历史勾勒》，上海社会科学院 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四、译作类

- [4] [英] 诺·库尔森：《伊斯兰教法律史》，吴云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

版社 1986 年版

- [5] [叙利亚]爱勒吉斯尔：《回教真相》，马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
- [6] [埃及]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 1 册，纳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五、外文类

- [1] [法]阿敏·马卢夫《中东法律制度》（英文版），1985 年版
- [2] [美]A.E 迈耶：《穆斯林中东的法律与宗教》，《美国比较法杂志》1987 年第 35 卷
- [3] [叙利亚]沃哈布·祖海李：《伊斯兰法理学》（阿文版），大马士革思想出版社 1986 年版
- [4] [伊拉克]阿布杜勒·卡热目·宰达尼：《简明伊斯兰法理学》（阿文版），贝鲁特使命出版社 1987 年版
- [5] [叙利亚]瓦哈巴·勒·扎黑里：《伊斯兰法及其证据》（阿文版），思想出版社 1985 年第二版
- [6] Noel J. Coulson, A History of Islamic Law,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4
- [7] Majid Khaduri & Herdert J. Liebesny(eds.), Law in the Middle East, Vol. 1.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Islamic Law, the Middle East Institute, Washington, D. C. , 1955.
- [8] Jeseeph Schacht,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9] د. عمر سليمان الأشقر،(تاريخ الفقه الإسلامي)،دار النفائس،الأردن-مكتبة الفلاح الكويت، ط 3، 1991م.